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威”、“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东莞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Greenwa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志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新工业园
邮政编码：523129
联系电话：0769-27282088-889
联系传真：0769-22290098
互联网网址：<http://www.greenway-battery.com>
电子邮箱：dms@greenway-batter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秘办
负责人：魏茂芝 联系电话：0769-27282088-889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和销售为基础的高科技企业，是“中国锂电池出口前 20 强企业”和“中国电池百强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锂电池解决方案，力争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锂电解决方案引领者。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公司秉承以推动中国锂电池产业进步为己任的理念，紧紧围绕国家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战略规划，结合自身技术优势，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 年公司收购凯德新能源，实现了从锂离子电池组制造到电芯生产的后向一体化发展，形成了以电池管理系统开发为核心，集锂离子电芯研发生产、电池组结构设计、电池保护板设计制造、成品组装为一体的完整制造体系。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组和锂离子电芯。其中，锂离子电池组主要

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领域，笔记本电脑、汽车应急启动电源、移动电源等消费电子领域以及便携储能领域；锂离子电芯部分应用于自身电池组产品，部分对外销售至其他电池组生产厂商和电动工具厂商等。公司产品品质优异，远销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等境外市场并获得广泛认可。尤其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领域，公司已成长为国内规模居前的生产企业，出货量位居全国前三，在国内外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同德国 Prophete、罗马尼亚 EUROSPORT、丹麦 EB-Component、法国 Manufacture Francaise 等国外知名电助力自行车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并成为小牛电动（NIU.O）、雅迪控股（01585.HK）、爱玛科技、台铃车业、新日股份（603787.SH）、速珂智能等国内知名电动两轮车企业合格供应商；成功开发虬龙科技等电动越野摩托客户，并同传统自行车品牌喜德盛、传统燃油摩托知名品牌本田和宗申等展开电动两轮车合作。此外，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及储能产品领域开发了大疆、新宝股份（002705.SZ）、美国 GOAL ZERO 等知名客户。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探索，公司在锂离子电池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尤其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得到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公司通过实践探索掌握了电池组智能管理、电池组关键结构件设计、高性能锂电储能器件制备、锂电池制造设备和工装治具自主设计等核心技术，使公司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尤其是以低功耗高智能电池管理系统、多串并联电池系统为代表的锂电池组智能管理技术的运用使电池组更加智能、高效、安全、可靠，其中多串并联电池系统相关技术被广东省电子学会认定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高安全性防蔓延结构件为代表的电池组关键结构件设计增强了锂电池组的安全性，成功通过松下慢针刺试验，获得日本松下技术认可；使用高性能锂电储能器件制备技术研发制造的高性能锂离子电芯，在能量密度和安全性方面表现良好，相关技术水平被广东省电子学会认定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取得国内外专利共计 205 项，其中 25 项为发明专利，同时取得软件著作权 32 项，公司“摩托车锂电池总成 YQ2A”、“电动自行车智能锂电池组”、“便携式汽车应急启动电源”、“高效率快充

智能移动电源”、“高能量密度型锂离子电池”、“长循环型锂离子电池”等 21 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建立了专业的电池检验实验室，并获得世界著名检测机构 TUV、SGS 的认可与授权，出具的电池产品检测结果可作为 TUV、SGS 出具认证报告的基础，产品符合 CE、CB、UL、FCC、RoHS、UN38.3、CQC 等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认证标准。2019 年，公司取得了 TUV SUD 签发的满足 ENISO13849-1:2015 以及 EN15194:2017 相关要求的锂离子电池认可报告，成为国内首批符合 EPAC 标准的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之一。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经大信审计，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73,251.00	65,767.45	58,19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216.81	24,064.00	17,855.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26	49.13	54.95
营业收入（万元）	102,628.66	95,287.85	72,539.73
净利润（万元）	7,007.42	6,322.19	3,34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40.36	6,322.19	3,34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57.15	6,236.51	3,51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0.84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4	0.84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2	30.08	2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43.04	-1,446.12	1,197.25
现金分红（万元）	0	0	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5	3.89	4.0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正式实施，中国电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行业有望迎来快速增长，外卖、快递、共享出行等新兴市场的衍生，也促使中国电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市场格局的变化，在巨大市场前景的吸引下，布局者逐渐增多。虽然本公司近几年在中国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稳居前列，但与行业龙头在规模方面仍有差距，此外随着传统动力

类锂离子电池巨头比亚迪、宁德时代、ATL 等企业开始进入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领域，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86.93 万元、18,991.01 万元、28,050.46 万元，主要系向欧洲电动自行车厂家出售配套锂离子电池组。欧洲自行车制造商协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代表欧盟电动车生产商，请求欧委会根据《欧盟反倾销规则》第 5 条对从中国进口的电动自行车整车采取为期 5 年的反倾销措施。2019 年 1 月 18 日，欧委会对我国电动自行车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作出终裁，终裁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征税产品为电动自行车，被征税产品欧盟海关税则号为 87116010、87116090，拟定国内企业的最终合并税率为 18.80%-79.30%。

欧委会本次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仅针对出口至欧洲的电动自行车整车，尚未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纳入调查范围，公司外销并直接出口欧盟的业务基本不受影响，并持续保持增长；同时，境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整车装配商为境外品牌厂商服务多年，已具备在境外设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未来，若欧委会对国内锂离子电池出口采取反倾销措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69%、52.12%和 48.19%，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31%、47.88%和 51.81%。“新冠疫情”的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新冠疫情”对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将对全球锂离子电池上下游产业链造成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本公司毛利率较高产品的生产能力，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且随着时间推移，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行业技术进步使得项目技术水平不再具备竞争优势，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

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建成投产，也将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的产能将继续增加，这对公司的产品销售提出了更高要求。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市场发展前景未达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产品销售构成一定压力。公司存在因扩张产能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2、技术风险

(1) 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为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及产品竞争力，公司将研发投入持续聚焦于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及高性能储能器件领域。由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等特点，且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实现相应的技术成果，或研发速度及产业化速度不及行业内竞争对手，又或公司研发的产品或技术未符合消费者实际需求，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锂离子电池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现有 4 位核心技术人员，取得 205 项专利，其中 25 项为发明专利，取得软件著作权 32 项，同时公司通过实践探索掌握了电池组智能管理、电池组关键结构件设计、高性能锂电储能器件制备以及锂电池制造设备和工装治具自主设计等四大核心技术。如公司无法持续地吸引核心技术人员并加强对上述技术成果的保护，公司将面临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3、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志平、刘聪夫妇，两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26.50%、6.67% 的股份。张志平、刘聪夫妇通过昆仑鼎天持有发行人 56.33% 的股份，通过博广

聚力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通过乔戈里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张志平、刘聪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99.50%。张志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刘聪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4、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84.90 万元、18,049.84 万元和 23,937.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99%、33.25%和 39.32%，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26%、27.44%和 32.68%，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会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管理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06.06 万元、24,626.42 万元和 23,833.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7%、45.36%和 39.1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1%、37.44%和 32.54%。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有可能会持续增加，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上升，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及运营效率。

(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是锂离子电芯、电子元器件、结构件、正极材料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20%、85.37%和 83.82%，占比较高。近年来，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有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业绩。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等主管部门 2015 年 10 月、2018 年 11 月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000438、GR201844004785），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力威新能源于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等主管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4332、GR201944006602），博力威新能源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凯德新能源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4463），凯德新能源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09.39 万元、645.96 万元和 708.00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2.24%、10.22%和 10.10%，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收紧，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博力威新能源、凯德新能源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5)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7,861.17 万元、42,216.11 万元和 49,007.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31%、47.88%和 51.81%，占比较大。未来若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外汇风险。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7.25 万元、-1,446.12 万元和 4,743.04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344.82 万元、6,322.19 万元和 7,007.4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

未来如果公司在业务发展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持续低于净利润，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带来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 房屋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均为租赁所得，且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若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公司在租赁期满后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及厂房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还存在因租赁房屋产权瑕疵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虽然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及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已证明确认上述房屋建筑物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但是由于上述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且报建手续不完善，如果因被责令拆除而不能续租，将导致公司面临搬迁风险，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预计将满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条件。若届时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的上市条件，或者发行时未能足额认购，则存在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00 万股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本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晓泉先生、徐扬先生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晓泉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4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5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6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徐扬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票项目		
-----	--	--

（三）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谭星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1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姚根发先生、何理荣先生、蒋思璇女士、张俊先生、闫明先生。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除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方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不存在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据此出具上市保荐书，同意推荐博力威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董事会会议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律师信达出具的《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说明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小类“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之“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五）款规定，“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推荐的“节能环保领域”。

针对发行人科创板行业领域，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等相关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2）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所属行业的发展及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3）访谈发行人所属行业协会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4）查看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WIND 数据

库或公司官网信息，了解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所属行业归类情况；（5）查阅大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为国家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节能环保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公司选择且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所有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1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5-00171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依次为2,917.38万元、3,702.40万元、4,566.14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为11,185.92万元
2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25项，其中23项发明专利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用于生产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锂离子电池、储能类锂离子电池以及锂离子电芯等产品，形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3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5-0017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10.26亿元

针对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情况，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费用明细表等资料，了解研发项目投入及其进展情况；（2）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营业收入构成、研发费用等财务数据；（3）查阅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核查其内控制度运行的有效性；（4）针对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抽取相关审批单、付款单、会计凭证等资料，检查研发费用发生的真实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专利登记簿，核查发行人发明专利权利归属、有效期限、有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等情况；（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费用明细表等资料，了解核心技术创新及专利申请情况；（7）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了解发行人专利和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销售台账，分析主要客户构成和产品构成情况；(9) 查看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明细表，并对销售与收款执行穿行测试；(10) 对报告期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11) 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为 11,185.92 万元；公司拥有 25 项发明专利，其中 23 项直接应用到公司的具体产品中，并形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10 亿元。公司科创属性符合《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八、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一) 依据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一)的上市条件。

(二) 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材料及大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 5-0017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5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二)、(三)的上市条件。

(三) 依据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材料及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也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经查看大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 5-0017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36.51 万元和 7,040.36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02,628.66 万元；根据本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保荐机构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谨慎、合理选择发行人所属行业和可比公司的参考市盈率倍数区间，最终测算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为人民币 24.68-25.93 亿元。

综上，发行人满足并选择《股票上市规则》之 2.1.2（一）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四）的上市条件。

（四）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之规定。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博力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保荐机构对其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本保荐机构在前述持续督导期间内，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以下持续督导职责，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扰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四）其他安排	-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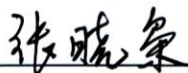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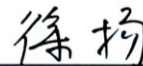


谭 星

保荐代表人:



张晓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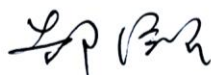
徐 扬

内核负责人:



李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照星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 6日